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90年6月28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8日本校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6月11日本校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2日第1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20日第1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27條及法規格式

104年5月29日本校第11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條，104年6月12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報修正第4條，104年9月18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40128024號核定修正第4、27條，104年10月1日發布

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19條，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19條，106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1060012191號核定修正第4、19條，106年2月3日發布

110年4月16日第148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0年4月30日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0年6月1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110年10月1日第150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0年10月15日第184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0年12月24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1年1月19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04304號函核定修正全文，111年1月25日發布

112年3月31日第160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2年4月21日第194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2年6月9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2年7月17日臺教文(二)字第1120066589號函核定修正全文，112年7月26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協助學生學業、生活與獎懲等問題，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權益，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受理案件之學務處所屬組長兼任，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文書，受理申訴案件。

**申評會內設程序審議小組，負責決定是否受理申訴案件之審議。**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各學院推選該院專任教師二人。
- 二、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人。
- 三、學生會推派之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

四、各學院輪流推派之研究生代表一人。

五、依專業或個案性質增聘之人員一至三人。

前項委員應包括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專業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者，得視申訴個案需求，於個案會期內，增聘一名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委員；與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者，於個案會期內，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委員二人。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三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組長。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相關案件，應再納入至少一名特殊教育專業委員。**

第五條 申評會每任期之首次會議，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並主持推選主席。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接續主持會議。

主席由委員從教師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任期依委員任期。主席於任期屆滿前離開委員職務者，由資深教師委員擔任臨時召集人，主持推選繼任主席。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教師委員及依專業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在任期屆滿前離開委員職務者，由原推派單位另推人選遞補之。依個案性質增聘委員之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第七條 申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件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迴避之聲請由申評會評議決定之。

第九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條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相關資料。遇有特殊事件時，得由申訴人當面以言詞向受理人員陳述案件，由受理人員作成紀錄，經申訴人

確認後簽名為之。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申評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二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由程序審議小組完成是否受理之決議。  
對受理決議之申訴案件，應逕送申評會審議；對不受理決議之申訴案件，應敘明理由並作成書面紀錄，以通訊方式送交全體委員，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並建議處理方式，於必要時副知相關系所主管與導師。

第十三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範圍者。

二、申訴提起不符合本辦法第九條期限者。

三、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四、對已評議決定或實質審理中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五、其他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逾期不補正者。

第十四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延長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通知申訴人。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完成評議時間之計算，應扣除申訴書補正時間。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並於說明或陳述意見完後離場。

第十七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申訴案件與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者，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審議。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悉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須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申評會應依審議結果為維持原處分、撤銷原處分全部或一部、或發回原處分單位另為適當處分之決定。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申訴案經評議不受理者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書應以中文書寫，但得視實際需要以中英雙語的方式書寫。內容如有爭議，以中文版本為準。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應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相關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

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檢卷答辯，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該案件由教育部移回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五條 依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復學輔導：

一、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第二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宣導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核定生效日施行。